

寄件人地址：_____

寄件人姓名：_____

廣 告 回 信
高雄郵局登記號
高雄廣字第862號
掛 號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一卡通票證公司 電支營運部 收

一卡通票證公司 | 客服:07 791 2000 傳真:07 7915721

* 此面朝外摺合黏貼後，無須付郵資以掛號方式寄回

申請須知

1.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不得申請註冊LINE Pay Money。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註冊LINE Pay Money應徵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同意，並檢附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2.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或最近3個月內記事欄註記監護事項之戶籍謄本。
3. 未成年人註冊LINE Pay Money後，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金額合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定限額內申請調整(降低)儲值、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4. 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權益告知書」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 請立書人詳閱，當您提出申請視為已瞭解並同意其有關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使用者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官網「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
5. 紙本申請書將保留三個月，如審核通過則依法保留；審核未通過或無法照會法定代理人或無系統資料可供審核，則三個月後進行銷毀。

貼 黏 處

* 提醒您，此面請務必朝內摺合，填寫完畢後請確實密封黏貼，再進行郵寄

未成年人註冊LINE Pay Money同意暨申請書

109.02版

立書人係**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該未成年人向貴公司申請LINE Pay Money及註冊成功後使用該帳戶之各項服務功能，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

- 一、立書人同意貴公司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未成年人之儲值、LINE Pay Money間款項移轉及交易限額並得由未成年人向貴公司辦理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之個人資料變更及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權利。
- 二、立書人同意該未成年人得向貴公司申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功能。
- 三、立書人聲明上述LINE Pay Money註冊及同意個人資料變更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並保證本申請書所述內容屬實，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未成年人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正面	反面
---------------	---------------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或最近3個月內記事欄註記監護事項之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正面	反面
---------------	---------------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或最近3個月內記事欄註記監護事項之戶籍謄本。

* 7歲以上未滿 20歲之未成年人，註冊LINE Pay Money應徵得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同意
* 提醒您，填寫完畢後請確實密封黏貼，再進行郵寄

立書人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 父母雙方皆須同意或經監護人同意

姓名：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勾選電話照會時間

☐ 上午 09:00 -11:30 ☐ 下午 02:00-04:00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 父母雙方皆須同意或經監護人同意

姓名：_____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勾選電話照會時間

☐ 上午 09:00 -11:30 ☐ 下午 02:00-04:00